

证券代码：835106

证券简称：天图控股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天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3月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惠安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3月8日公司收到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闽0521民初2151号的传票，本案定于2024年3月28日9时30分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福州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天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泽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收到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案号(2024)闽0521民初2151号诉讼案件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获知该法院已受理原告福州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本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和被告一本公司有业务合作，2021年3月25日原告和被告签订《仓储服务合同》，被告按照合同约定以仓库为原告提供仓储服务，截止起诉时，被告拖欠原告剩余的375184.41元保证金。其后，原告追索该款未果，原告遂向法院起诉成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保证金375184.41元，并支付违约金112555.32元，共计487739.73元；

二、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

项。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全力解决相关诉讼产生的影响，正积极处理各方关系。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案号（2024）闽 0521 民初 2151 号

- 《传票》；
- 《民事起诉状》

天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